

证券代码：839660

证券简称：鼎圣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戴玉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了汇报，并说明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了汇报，并说明,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状况，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现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 2019 年度<关于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19 年度公司未盈利，公司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继伟、王立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